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G3-990017-GTZB**

**采购人：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43208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74320801) [5](#_Toc743208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_Toc74320802)[知](#_Toc74320802) [1](#_Toc74320802)1

[第四章 评标方](#_Toc74320803)[法及](#_Toc74320803)[评](#_Toc74320803)[标标准](#_Toc74320803) [3](#_Toc7432080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7432080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4320805) [4](#_Toc74320805)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FCZC2025-G3-990017-GT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G3-990017-GTZB

项目名称：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整（¥3,153,452.00）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整（¥3,153,452.00）

采购需求：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1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1-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政府采购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分会场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投标保证金：无。

6.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1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科教园区（防东公路南侧）

联系方式：刘工，0770-2076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联系方式：余工、丁工0771-20235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丁工

电　话：0771-2023579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整（¥3,153,452.00）**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需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所属行业 | |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 1 | 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 1项 | 建筑业 | |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解决学校各类零星或未发生的维修需求，其需求特点是维修种类多（如家具维修需求、路面维修需求、装修维修需求等），主要体现在师生个人报修以及后勤基建处主动摸排发现的问题；维修点分布零散，如宿舍漏水、屋顶渗水、栏杆损坏等都不是集中出现且维修点分布零星。维修需求难以提前谋划并做充分预估，因此通过零星维修服务形式可确保维修需求提出时第一时间安排维修任务，以最快速度响应师生维修需求并解决安全隐患。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1名零星维修服务单位。  2、合同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采购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对校园道路、校舍等公共场所的土建升级改造、装饰装修、水电维修改造、水电安装、绿化施工、园林景观设施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地板/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拆除或安装、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管及消防管爆管抢修、给水管消防管排水管安装、热水管维修、室外强电弱电管井及盖板维修更换、给排水管井闸阀井及盖板维修、围墙维修、卫生洁具维修或安装、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改造等。  4、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教育园区）考察。  5、施工要求  （1）针对普通的维修任务：中标单位接到工作安排后应在48小时内完成组织施工，工程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要组织验收或收方，不得推诿、拖延、挑选工作。针对抢修任务：中标单位接到工作安排后应立即组织施工，并在5个工作内完成预算编制，工程施工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要组织验收或收方，不得推诿、拖延、挑选工作。  （2）项目配备预算员，每半个月上报一次该时间段内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含完成产值）。  （3）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同时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因此引起的各种事故、火灾或案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达不到合格工程或没有按照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的，中标单位必须按设计要求或招标人要求免费进行修复或返工，招标人不负责修复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修复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或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再按上述进度按月结算，至验收之日仍未修复的，中标单位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同时还需继续对未验收合格部分进行修复或返工。  （5）项目整体完工（结束）后，中标单位按相关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以实际项目采购人要求为准）的要求，负责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后50天内将竣工资料交给采购人，每逾期一天，中标单位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0.1‰向招标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6、售后要求  （1）施工项目质量保修期按相关建设项目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质保期不少于1年。  （2）若保修期内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其他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修复完毕。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违约责任  ①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中标单位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0.1‰支付招标人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②如售后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无条件修复后还须中标单位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质保金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③中标单位接到维修通知没有在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罚500元，年度累计5次未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或中标单位3次以上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拟投入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造价员）各1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造价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的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政策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2.投标单位须如实报出2024年1月1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格式自拟）  3.投标单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4.中标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前，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5.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整体项目或将整体项目肢解）向他人（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6.中标单位签订具体项目施工合同时需提供投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名单（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7.中标单位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转包，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报价要求 | | |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2、报价范围：0%≤下浮系数＜100%，投标单位拒绝接受此项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
| 投标报价 | | | |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合同期内期内用于计算具体项目结算金额的下浮系数，具体项目的结算金额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 付款方式 | | | |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每月，乙方需根据实际的工程量提交月进度结算申请，经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后纳入累计结算金额。当累计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时，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月进度款按当月结算审核金额的97%支付，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月进度款计算方式为：月进度款 = 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的金额× (1-下浮系数)×97%。 | |
| 验收要求 | | | | 1.施工企业按国家及地方施工标准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后，由监理人（如有）及采购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合同期内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出现违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出现重大违规的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依法处理，终止采购合同。  3.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中标单位承担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的多次验收费用（单次验收费用由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具体项目结算金额的1%）。投标单位在进行报价时应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  5.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服务地点 | | | |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教育园区 | |
| 其他要求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不设核心产品。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5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根据防财监〔2023〕58 号文要求提供的《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附后）；（**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服装费、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为： 0。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为： 0。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余工、丁工，联系电话：0771-2023579。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 |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款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0842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本项目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6.8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标准的不适合此条款）：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200－100）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 ×50%＝1.15（万元）

39.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标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  **报价** | **20分** |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投标报价分（满分2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1-最大投标下浮系数）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1-最大投标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20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大投标下浮系数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系数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分** | **78分**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满分34分）** | 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一档（0分）：管理班子明显不足，制度不健全，难以保证质量和技术的有效管理。  二档（2分）：管理班子存在部分缺失，制度基本建立，但执行不够到位。  三档（4分）：管理班子基本齐全，制度较为完善，质量和技术管理有序。  四档（6分）：管理班子专业齐全，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制度完善，执行有力，有明显的质量意识和技术创新。 |
| ②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一档（0分）：缺乏明确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二档（2分）：措施和手段存在不足，可能难以完全达到质量标准。  三档（4分）：措施和手段基本完善，能够满足一般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四档（6分）：措施明确、具体，手段先进，能够有效保障质量和技术标准。 |
| ③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一档（0分）：缺乏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或制度。  二档（2分）：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足，制度执行基本通畅。  三档（4分）：安全管理人员基本齐全，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  四档（6分）：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完善，容易执行且有效。 |
| ④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方案  一档（0分）：缺乏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方案。  二档（2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难以保障施工安全。  三档（4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到位。  四档（6分）：方案详尽，措施得力，能够有效保障施工安全。 |
| 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一档（0分）：缺乏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二档（1分）：方案存在不足，难以完全实现文明施工。  三档（3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到位。  四档（5分）：方案完善，措施得力，能够有效促进文明施工。 |
| 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一档（0分）：缺乏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二档（1分）：方案存在不足，环境保护效果有限。  三档（3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到位。  四档（5分）：方案全面，措施得力，能够有效保护环境。 |
| **内部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满分20分）** | 一档（0分）：缺乏内部管理制度或制度严重缺失，无法保障基本的业务运行和管理需求。  二档（4分）：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失或流程不清晰，责任分配不够明确，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可能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控制。  三档（6分）：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含有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管理流程明确，责任分配清晰，制度执行良好，但可能存在部分流程不够细化或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四档（8分）：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含有项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面，执行到位，有明确的管理流程和责任分配，且制度更新及时，与业务发展同步。 |
|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或造价员）须持证上岗（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岗位持证上岗的人员至少有一名。  一档（2分）:不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主要人员配备不齐全。  二档（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  三档（8分）：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且其他主要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达到四个以上（含四个）但不是全部的。  四档（12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且其他主要人员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 **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 ①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  一档（3分）：缺乏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或预案严重缺失，无法有效应对风险和突发情况，严重影响业务的安全和稳定。  二档（6分）：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存在明显不足，只能应对少数风险或突发情况，应对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档（9分）：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全面，能够应对大部分常见风险和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可能缺乏部分细节的考虑或演练不够频繁。  四档（12分）：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全面，涵盖了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更新。 |
| ②售后服务。  一档（3分）：缺乏售后服务或服务体系严重缺失，无法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严重影响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二档（6分）：售后服务存在明显不足，服务流程不够清晰，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一般，客户满意度有待提高，需要改进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三档（9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流程基本清晰，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但可能存在部分服务流程不够顺畅或跟踪不够及时的情况。  四档（12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流程清晰，响应迅速，处理能力强，客户满意度高，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标准和跟踪机制。 |
| **3** | **商务分** | **2分** | **类似业绩**  **（满分2分）**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指项目签订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①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完工证明） |
| **总得分=1+2+3。**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

**合同书（格式）**

**甲方：**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编号： ）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及服务内容 | 中标下浮系数 | 备注 |
|  |  |  |  |  |  |
| 本合同服务期内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 315.3452 万元（最终以服务期内所产生并完成的所有零星维修项目结算价金额总和为准） | | | | | |

1、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开展在2025年校园零星维修服务采购（编号： ）项目中所包含（但不限于）的工作，具体施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分时间段来派出任务单和结算。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及服务。

2、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半岛教育园区。

3、项目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1）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包、分包第三方完成。如发现转包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取消乙方资格，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罚。

2、乙方应严格按照具体项目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甲方在派发项目后，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对承揽项目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乙方需无条件同意并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更换人员。

4、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的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或甲方要求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以上，一经发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马上暂停后续施工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将同时上报监管部门。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同时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由乙方因此引起的各种事故、火灾或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维护、行使甲方的合法权益；

8.2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勘查现场，出具维修方案和施工预算；

8.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施工预（结）算进行预（结）算审核。

8.4审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完善不足之处等；

8.5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8.6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8.7为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8.8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8.9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有责任教育自己的亲属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8.10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1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8.1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个人及其家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8.13乙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安排、提供8.9至8.12条款内容所指的，甲方工作人员应提醒对方纠正，对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8.1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任务委派，不得因部分预算审核价低，而拒绝接受委托任务。否则，因维修（抢修）不及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2接受任务分配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做好准备工作，及时将有关的资料文件报送至甲方；

9.3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数预（结）算审核结果，从对数第一天开始算起，15个工作日后，如果双方还没达成共识，乙方必须认可预（结）算审核结果，以免拖延预结算进度。

9.4乙方应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根据人员技能合理分配岗位，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确保作业人员施工安全。

9.5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随时做好准备应对甲方所安排的零星维修项目，避免影响甲方的项目维修进度；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乙方承接维修项目时应当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带电作业、高空作业、电焊作业等，乙方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人员进行施工所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6乙方在甲方的范围内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宿舍管理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未经甲方审批，不得从事与项目维修施工无关的工作。

9.7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任务委托书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保期保安全完成。

9.8乙方要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施工垃圾处理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因没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对甲方的设施及工程造成损失等责任一切由乙方负责。

9.9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9.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11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9.1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9.13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9.9至9.12条款内容所指的，乙方应予以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0.1‰支付甲方违约金。延误超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2、如售后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修复后还须乙方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质保金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3、乙方接到维修通知没有在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罚500元，年度累计5次未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或乙方3次以上不能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4、达不到合格工程或没有按照设计要求、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的，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免费进行修复或返工，甲方不负责修复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修复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并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再按上述进度按月结算，至验收之日仍未修复的，乙方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同时还需继续对未验收合格部分进行修复或返工。

5、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为甲方施工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8、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施工标准要求完成施工后，由监理人（如有）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隐蔽工程检查：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甲方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4、对合同期内的出现违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出现重大违规的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依法处理，终止采购合同。

5、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承担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的多次验收费用（单次验收费用由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具体项目结算金额的1%）。

7、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六、价款和结算方式**

1、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预算控制价和施工方案、图纸（如有）进行施工，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0 天内，乙方递交具有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0.1‰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资金使用计划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每月，乙方需根据实际的工程量提交月进度结算申请，经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后纳入累计结算金额。当累计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时，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月进度款按当月结算审核金额的97%支付，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月进度款计算方式为：月进度款 = 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的金额× (1-下浮系数)×97%。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书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书，则合同书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书。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防城港市。

**九、合同书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书义务。

**十、签订本合同书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书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书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同时承接同一项目的监理及施工。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EMS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
| 1 |  | 1项 | % |
| 服务期限： | | | |
|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2、报价范围：0%≤下浮系数＜100%，投标人拒绝接受此项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具备配送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人员配备等条件，能够准量及时（含紧急、计划供应）将货物配送到位的能力。

5.我方承诺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等），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注：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相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技术（技能）资格 | 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釆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或服务）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或服务）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